4、《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1：电磁双头低汤灶型号 5BTT1300、电磁大锅灶型号 8BD1000），生产厂为（厂名：佛山星公社电器有限公司广水分公司）2，厂址为（生产厂址：湖北省随州市广水市应办经济开发区灵山村南环大道 1 号厂房）。（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产品名称 2：高温热风循环消毒柜），生产厂为（厂名：中山市卡杰森电器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中山市东凤镇和泰村安泰路 6 号 A 幢厂房首层之三）。（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产品名称 3：排烟系统），生产厂为（厂名：苏州玖粤通风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北溪江路 205 号 S120 号）。（产品名称 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

名称 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产品名称 4：柜式空调、挂式空调），生产厂为（厂名：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珠海横琴新区汇通三路 108 号办公 608）。（产品名称 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4）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4）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产品名称 5：电视机），生产厂为（厂名：深圳创维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创维科技工业园实验厂一层）。（产品名称 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5）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5）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产品名称 6：电子显示屏），生产厂为（厂名：厦门强力巨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御踏石路 5 号强力巨彩 LED 显示屏产业园）。（产品名称 6）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6）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6）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产品名称 7：直饮机 YQ-3F），生产厂为（厂名：佛山市顺德区羽骏电器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碧江长宁南路 41 号之一）。（产品名称 7）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7）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7）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信阳朋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03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